



附件 10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城市更新改造项目-长鑫片区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一)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三期)(EPC)监理服务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城市更新改造项目-长鑫片区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一)、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三期)(EPC)监理服务第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15.3847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0.60421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林回祥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24 日

